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状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岳阳林纸	600963	岳阳纸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三强	戴强
联系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岳阳市长江大道西南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	
电话	0730-8590683	0730-8590683
传真	0730-8562303	0730-8562303
电子邮箱	zqb-yyzl@chinapaper.com.cn	zqb-yyzl@chinapaper.com.cn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一)造纸行业情况

造纸行业是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逐步向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发展。随着新增产能陆续投放,文化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在“双碳”背景下,消费升级及技术创新的驱动下,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调整与绿色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传统需求增速放缓,国内文化纸产能集中投放,2025年纸价低位运行。随着国内纸企自产浆比例的提升,进口浆价有所调整。2025年8月开始,主流阔叶浆厂宣布减产,阔叶浆价格小幅回升,针叶浆延续稳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5年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1.64亿吨,首次突破1.6亿吨大关,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9%。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3.6%。

(二)溶解浆行业情况

2025年,中国溶解浆行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期。受下游粘胶行业需求疲软及进口溶解浆持续增量导致供应过剩的双重挤压,行业呈现“进口量增价跌”的格局,全年价格重心弱势下移,整体呈先抑后稳态势。面对市场压力,头部企业加速推进产能优化与技术升级,聚焦提升高纯度、差异化国产溶解浆的供给能力,谋求在结构性调整周期中构建新的竞争优势。

(三)生态行业情况

生态园林行业对整体经济环境和政府投资依赖性较强。报告期内行业分化加剧,具备技术壁垒或模式创新的企业更具抗风险能力,行业向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智能化与全周期服务转型。

生态碳汇业务作为我国被认证自愿减排CCER核心板块,行业整体呈现规范运作、质量升级的发展态势。一是政策体系持续完善,CCER方法学体系持续扩容,2025年新增21项,累计达18项,已覆盖林业、能源、环保等多个减排领域,其中林业碳汇类方法学数量最多。二是市场交易常态化运营,碳汇项目开发进入加速阶段,全年公示CCER项目约140个,其中33个项目,共计1,776.37万吨CCER完成登记。三是产业生态不断健全,CCER行业已形成覆盖项目开发、核查服务、市场流通的完善产业生态。

(四)制浆造纸业务及经营模式

1.制浆造纸业务

公司是国内大型浆纸生产企业之一,从事包括文化用纸、包装用纸、工业用纸、商品纤维浆等在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浆纸产能240万吨/年(含自产浆)。公司秉承“红色基因、绿色发展”使命担当,注重清洁生产与节能减排,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以深厚历史底蕴,融入湖湘文化精髓,孕育出“天岳·山岳·湖岳”、“岳阳楼”及“泰格风·雅·颂”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文化用纸、包装用纸(含食品包装纸)、工业用纸、商品纤维浆,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用纸

公司文化纸产品主要为精制轻量涂布纸、胶版印刷纸、全木浆纯质纸、轻型胶版纸等。精制轻量涂布纸定量58-80g/mf,适用于高速商业轮转印刷,是国内国际轻涂纸产品的佼佼者,广泛应用于印刷高档杂志、书刊、商品目录、美术宣传图册、报刊杂志插页、直邮广告及美术课本等。胶版印刷纸采用100%木浆原料,匀度好,不透明度高,纸面平滑细腻,套印准确,印刷图文清晰及表面强度高,适用于高速轮转印刷,广泛应用于教材教辅、期刊杂志、精品图书及簿本等领域。产品满足《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轻型胶版纸采用优质木浆纤维,产品高松柔、色泽纯净、匀度好,印刷图文清晰,立体感强,适用于高速轮转印刷,广泛应用于书籍杂志、人物传记、画册、宣传广告单、挂历及特种纸加工等用纸。全木浆纯质纸采用100%木浆纤维,纸面平滑细腻、手感佳、挺度好、色彩还原度高,适用于商务高速轮转印刷,广泛用于党政书籍、名人传记、高档图书、精品图册、纪念册以及精装书籍等。

(2)包装用纸

公司包装用纸主要为薄型包装纸,包括精品牛皮纸、伸性纸袋纸、高强度袋纸、精品纸袋纸、手提袋纸、食品包装纸、优质牛皮纸、精品淋膜纸、高档复合原纸、精品复合原纸、精品超薄纸等。精品牛皮纸广泛用于档案袋、信封、书皮、干果袋、茶叶包装、盒包装,纸张手感佳、平整均匀,印刷效果好,有较高的拉力,色相均匀,柔和自然。伸性纸袋纸主要用于水泥、化工产品、砂浆包装纸袋等,纸袋色相为未漂木浆本色,伸性好,能量吸收性高,耐破强度高,匀度、横向均一性好,透气性较高。高强度袋纸适用于化工产品包装,手提袋等,抗张强度高,透气性较高。天岳食品包装纸是高端系列产品,适用于熟食、水果、蔬菜等各类食品包装,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纸张表面洁净,具有良好的纵向伸长率和耐破强度,成纸质量稳定。

(3)商品纤维浆

商品纤维浆主要为泰格破颈阔叶溶解浆,泰格破颈针叶溶解浆,泰格破颈无氯漂白针叶浆、泰格破颈无氯磺酸盐针叶浆等。

溶解浆以桉木或松木为原料,经预水解、硫酸盐法工艺制浆,α-β-纤维含量高,纤维强度高,反应性能好,适用于制浆纤维浆及特种纤维浆行业。漂白针叶浆以松木为原料,采用硫酸盐法工艺制浆,强度高,白度高,尘埃低,可直接作为食品级纸浆的原料,适用于高档文化纸、生活用纸纤维原料及特种纤维功能材料加工,是国内唯一一家以松木期货交割品牌,较同类产品碎浆工艺节能30%,是优异的节能型产品。未漂针叶浆以松木为原料,采用硫酸盐法工艺制浆,强度高,杂质含量低,适用于包装纸纤维原料、绝缘纤维材料及特种纤维材料加工。

2.经营模式

公司纸产品主要采用行业通行的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主要面向出版社、杂志社、大型印刷厂、纸制品加工企业及纸品经销商等。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根据区域容量和市场布局,选择优质经销商搭建经销网络。

商品纤维浆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面向造纸企业(含生活用纸)、粘胶生产企业以及特种纤维浆企业。

(五)生态业务及经营模式

1.生态园林、林业和碳汇业务
公司生态园林、林业及生态碳汇开发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诚通凯胜、茂源林业和诚碳碳汇。其中,诚通凯胜主要从事生态园林业务;茂源林业主要从事林业生产和以木片供应为主的林业木片产品业务;诚碳碳汇是公司生态碳汇业务实施主体,为合作伙伴提供“碳汇+”等一体化综合性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我国高价值生态碳汇开发的头部企业。

2.经营模式

诚通凯胜通过投标和邀标谈判方式承接业务,与业主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茂源林业通过搭建木材采购网络,布局采购渠道和木片加工点,为浆纸工业提供纤维原料。诚碳碳汇通过自主招投标和招商竞拍等模式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碳汇指标开发,与各方签订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收益分配。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实际	调整后	实际	调整后		
总资产	20,535,217,675.03	20,414,101,386.53	20,383,309,979.25	0.56	19,156,000,3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612,090,487.22	7,917,800,078.87	7,918,129,330.00	-3.98	9,073,797,1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5,028,220.23	8,114,800,203.07	8,114,504,715.61	0.79	9,800,307,361.42	
利润总额	-249,892,479.26	167,463,472.32	160,670,310.57	-289.23	45,980,673.5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9,419,424.21	5,579,163,615.56	5,582,738,039.25	53.67	8,469,393,69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906,477.66	173,931,363.90	166,731,497.10	-236.66	76,464,1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304,909.32	-206,228,119.94	-202,806,181.97	不适用	9,945,1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02,626.51	367,534,000.02	763,246,300.53	-162.12	1,496,572,43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1.83	1.83	减少0.86个百分点	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9	0.09	-244.4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09	0.09	-244.44	0.04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03,387,747.93	2,373,221,823.03	2,091,282,282.27	2,006,798,30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8,071,086.04	4,652,562.92	17,789,628.60	-397,650,50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8,214.56	89,497,521.98	13,237,679.61	-419,008,3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06,943.97	283,561,814.00	16,429,277.08	-229,877,173.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差异主要系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了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控制权由49%增加为100%,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化调整,公司相应对于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股东信息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类别	
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44,174,000	99.99	境内法人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14.79	境内法人	
3	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1.58	境内法人	
4	湖南中央研究院	4,289,530	30,460,720	1.73	境内自然人
5	陈国祥	-110,000	20,291,876	1.13	境内自然人
6	李春光	10,394,127	17,978,133	1.02	其他
7	李春光	32,900	16,543,143	0.94	境内自然人
8	胡南雁	2,351,660	9,562,060	0.56	其他
9	胡南雁	61,400	7,086,100	0.40	境内自然人
10	罗梓翔	5,293,300	6,763,300	0.38	境内自然人

上述表决权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中国诚通为岳阳林纸的控股股东,岳阳林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春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林纸与岳阳林纸的控股股东、岳阳林纸实际控制人李春光均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四)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六)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一)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三)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四)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五)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六)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七)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九)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三)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